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雅太宇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思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肆佰肆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7萬8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1,4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劉則顯